

表1-1 由各機關填寫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免填)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 (1/2)

主項目	A基本資料				B設置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下稱防護委員會)						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 諮詢會(下稱諮詢會) (限主管機關填寫, 附註5)			D提供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次項目	A1	A2	A3a	A3b	B1	B2	B3	B4	B5	B6	C1a	C1b	C2	D1	D2	D3	D4	D5
內容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本機關適(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 (附註3)		得免設防護委員會 (附註4)	設置防護委員會	任一性別符合法定比例	外部學者專家符合法定比例 (非政府機關人員)	包含公務人員協會代表	年度召開會議次數	召開諮詢會		年度召開會議次數	依安衛辦法第3條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之預防及保護措施	依安衛辦法第9條及各機關安全及衛生設施管理要點規定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機關內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2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 (如哺集乳室等)	定期保養維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 操作、使用或駕駛之機械、設備、器材及交通工具	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 所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住宿或休憩設施, 隨時注意檢修、維護及清潔
			第3條適用人員與第102條第1項準用人員	第102條第3項準用人員							是否已召開	任一性別符合法定比例						
總計 (本列公式自動帶出, 請勿填寫)			52	33	是0 否1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0 否1	2	是0 否0	是0 否0	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說明	請填寫機關代碼	請填寫機關名稱	請填寫數字1至9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9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請填寫數字0至999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請填寫數字0至999; 「無召開」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範例】	456789123	○○部	220	20	0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本機關 所屬機關1	法務部行政 執行署桃園 分署		52	33	0	1	1	1	0	2				1	1	1	1	1

附註：1.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執行情形後，送主管機關彙整，並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
2.本表採計至114年12月31日止，如年度中遇諮詢會或防護委員會改組，請以12月31日存續者為準。
3.「A3本機關適(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請以114年12月31日在職人數計算，包含保障法第3條所定之「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與第102條第1項及第3項之準用人員。
4.「B1得免設防護委員會」：(1)得免設情形包含(A)機關預算員額未滿5人或其他特殊情形，惟仍應指派專人辦理。(B)已依其他法律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2)填「是」者，B2至B6請填「0」。
5.「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之主管機關為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6.「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依據114年11月13日發布「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各機關自115年起均應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爰本欄免填。
7.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8.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免填本表。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 (2/2)

E一般(含特定項目)健康檢查		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15年暫無須填寫)	G安全衛生事故					
E1	E2		G1a	G1b	G2a	G2b	G3a	G3b
提供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	對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致影響身心健康之虞之公務人員，提供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一般事故				重大事故	
			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未達3人，且罹災人數3人以上需住院治療				死亡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是1	是0		0	0	0	0	0	0
否0	否1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或無此類人員請填0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3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1	1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表2-2 由各機關填寫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案件統計

主項目	基本資料			案件統計情形																			
次項目	A1	A2	A3	B1a	B1b	B1c	B1d	B1e	B2a	B2b	B2c	B2d	B2e	B3a	B3b	B3c	B3d	B3e	B4a	B4b	B4c	B4d	B4e
內容	機關名稱	機關代碼	案件總數	被申訴對象為一般同仁					被申訴對象為一級單位主管					被申訴對象為機關首長					小計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說明	請填寫機關名稱	請填寫機關代碼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範例】	○○部	456789123	14	3	1	2	0	1	4	2	1	0	0	0	0	0	0	0	7	3	3	0	1
總計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1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1
本機關			0																0	0	0	0	0
所屬機關1	行政執行署 桃園分署	A11040200F	1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1

附註：1. 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案件受理情形後，送主管機關彙整，並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

2. 本表採計期間自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3. 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4. 考量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於該法新增職場霸凌相關規定前，仍適用安衛辦法有關職場霸凌申訴通報處理及防治之規定，爰請配合查填本表。

5. 為確保各機關均未漏答，無案件機關，亦請於各欄位填寫「0」。